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沪委编委〔2022〕44号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 《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市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上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关于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为稳妥有序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按照本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统一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进一步明确事业单位章程功能定位，着力完善章程文本、健全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和教学、科研等内在发展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切实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贯穿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全过程，加强领导和政治把关，确保党的建设要求得到充分体现。
2. 坚持分类指导。区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充分依托举办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制

度，实行差别化管理，提高章程管理精准性、有效性。

3. 坚持依法依规。章程制定、执行、管理等应当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领域、事业单位管理有关政策规定，确保事业单位章程管理规范化、法治化。

4. 坚持统筹协调。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其他重点任务有序衔接，加强改革的系统性；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体制改革同谋划同推进，加强工作协同性；与探索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机制等共同研究，提高工作创新性。

二、主要内容

事业单位章程是事业单位管理运行、开展活动的基本准则，是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各界开展监督评估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既要着眼于规范事业单位管理面临的共性问题，又要符合行业专业特点，满足事业单位个性化发展需要。

（一）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

1. 明确章程示范文本的基本要素。章程的基本要素是指章程的组成部分，一般应当包括：事业单位核准登记的基本信息；外部和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事业单位党的建设；事业单位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人事管理制度；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机制；事业单位终止和资产处理办法；章程的修订，以及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强化章程示范文本的重点内容。章程内容要突出加强党

的建设，专章专款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对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方式和程序等加以明确；明确外部和内部权利义务关系，对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和职工等各方的权利义务加以明确；理顺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对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及运行机制等加以明确；完善决策议事、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对决策范围、程序以及内部、外部监督机制等加以明确。

3. 突出章程示范文本的行业特点。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要与行业管理规定相衔接，由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制定体现行业特点的章程示范文本；对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制定章程，重点完善管理主体责任、党的建设、决策议事机制、外部监督、资产处置和退出方式等内容；对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制定章程，重点完善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的权利义务关系、领导体制和组织结构等内容。

（二）规范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和核准程序

1. 规范事业单位章程制定（修订）程序。事业单位制定章程的程序一般应当包括：成立章程起草组织，由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代表、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相关专家学者等组成；听取各方意见，加强与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利益相关方等沟通协调；加强研究论证，对涉及事业单位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管理体制，以及关系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论

证；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章程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后，依据有关规定，提交单位决策机构审定。事业单位修订章程的程序与制定章程的程序一致。

依据事业单位实际，严格依法依规确定审定程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的章程，依照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由事业单位党组织或行政决策机构审定；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的章程，由事业单位理事会等决策机构审定，充分发挥理事会重大决策作用；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章程，结合单位管理实际，一般由事业单位行政决策机构审定。

2. 明确事业单位章程生效程序。事业单位章程文本经核准（备案）后为正式文本，自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的章程，依照有关行业管理规定，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的章程，经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单位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核准；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的章程，经举办单位同意后，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示范文本进行核准。

（三）加强事业单位章程执行情况监管

1. 明确监管权限。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领域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对章程执行情况

进行监管；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管；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由举办单位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对章程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2. 健全监管机制。完善日常管理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将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与登记管理、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等工作有机结合，强化日常监管；建立联合监管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加强与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的沟通，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强化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登记管理机关要通过统一平台，及时将章程对外公开，并指导和督促事业单位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监管问责。对事业单位不执行章程或者违反章程规定的，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章程内容或者制定、修订的程序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核准（备案）；已经核准（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撤销核准（备案），并暂缓办理其机构编制事项和登记事项。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事业单位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登记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推进本市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机

制，周密安排部署，加强指导协调，及时研究解决章程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加强分类指导，结合行业改革和管理要求，做好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

（二）分类分步推进。行业管理部门对教育、科技、卫生领域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指导修订完善章程，推动文化等领域事业单位制定符合行业特点的章程；登记管理机关对新型研发机构、部市共建以及出资主体多元等事业单位，要选择若干单位开展试点，探索符合单位特点的章程管理模式，适时予以推广；登记管理机关对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以及其他事业单位，要结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按照章程示范文本更新章程，并监督执行。

（三）加强工作指导。登记管理机关要根据改革发展的新任务新要求，及时研究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章程管理配套制度；指导行业管理部门及时总结各自领域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各有关行业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备案、执行等制度；指导各区结合实际，适时开展事业单位章程管理工作，确保全市上下贯通、同步推进。